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3南车02、16中车01、
20中车0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4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13南车02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中国中车”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南车 02、122252

4、发行主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13 南车 02 的票面利率为 5.0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按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3年4月22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车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6中车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2号”文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0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车 01、136671

4、发行主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回售 14.1028 亿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 5.8972 亿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还本付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额兑付。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16 中车 01 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2.95%，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45bp，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

9、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0中车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95号”文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中车 01、163335

4、发行主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20 中车 01 的票面利率为 2.95%，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按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20年4月1日。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3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中国中车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积极主动适应新的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加快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在市场拓展、国际化经营、技术创新、协同发展等方面精准发力。2021 年，公司始终围绕“实业兴邦、产业报国”己任，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步履铿锵。目前，中国中车跻身世界 500 强和中国 100 强，已累计在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78 家境外机构。2021 年，中国中车品牌价值达到 1,260 亿元，持续位居机械类中央企业首位。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是中国中车创业 140 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经营班子埋头苦干，全体员工不懈奋斗，紧密围绕“12368”经营工作思路¹，聚焦“七个新突破”²，统

¹ “12368”经营工作思路：“1”，即围绕高质量发展一个主题；“2”，即激发科技创新、深化改革两大动力；“3”，即打造“强基、赋能、攀高”三大引擎；“6”，即构建市场化经营机制、协同创新机制、市场共拓机制、业务引领机制、资源共享机制、产融互动机制六大机制；“8”，即推进经营攀高、市场突破、战略引领、管理提升、科技创新、深化改革、风险化解、党建攀升八大重点任务。

² “七个新突破”：业务布局实现新突破、市场拓展实现新突破、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改革创新实现新突

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完成了各项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稳效益创价值，经营业绩基本稳定。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克服疫情对行业的深化影响，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强化运营管控，积极提质增效，实现业绩基本稳定，经营净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研发投入强度等经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上下共同担负起了稳增长的使命责任。

（二）拓市场优布局，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聚焦主责主业，全力开拓市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不断提升。铁路业务方面，拉林铁路开通，“复兴号”成功进藏，时速 600 公里高速磁浮列车正式下线，“瑞雪迎春”智能型“复兴号”高速动车组服务北京冬奥会。城市交通方面，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下的“产品+”“系统+”模式取得进展。战略性新兴业务方面，公司首个全自主屋顶光伏项目、首个产融互动风电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矿用自卸车电驱动系统投入大吨位矿车市场。国际业务方面，首个海外 PPP 墨西哥地铁一号线项目执行良好。“绿巨人”和“澜沧号”在中老铁路投入运营。作为公司海外首个整车并购企业，株机福斯罗公司年内实现盈利，并且在欧洲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打出了“新造+维保+租赁”组合拳，高端市场“桥头堡”地位进一步巩固。

（三）夯基础提品质，管理提升不断深化。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活动。深入推进强基工程，扎实开展“改善不良，杜

绝浪费”专项活动。“1618”提质增效专项工作成效明显。工业智慧物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翻番，城轨空调首次实现跨项目、跨企业集采。探索司库体系建设，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安全质量管理持续加强，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持续减少。安全环保防疫工作实现“五零”目标³。发布“双碳”行动计划，引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7.32亿元，降幅为0.85%；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3亿元，降幅为9.08%。2021年12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4,268.26亿元，增幅为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5.74亿元，增幅为3.88%，资产负债率为57.29%，比年初增加0.40个百分点。2021年，公司新签订单约2,210亿元，其中国际业务新签订单约350亿元；期末在手订单约2,203亿元，其中国际业务在手订单约860亿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25,731,755	179,303,892	20.57	-0.85	1.33	减少1.7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³ “五零”目标：实现等责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新增现岗职业病、突发环境事件、聚集性疫情感染事件“五零”目标。

铁路装备	90,685,334	69,699,352	23.14	0.22	2.4	减少1.64个百分点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54,555,862	43,451,544	20.35	-6.01	-7.08	增加0.91个百分点
新产业	71,820,826	59,899,171	16.6	0.14	5.86	减少4.51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	8,669,733	6,253,825	27.87	17.23	12.85	增加2.80个百分点
合计	225,731,755	179,303,892	20.57	-0.85	1.33	减少1.70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205,697,355	-2.32
其他国家或地区	20,034,400	17.41

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0.22%，主要是机车和客车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2.40%，主要是因产品类型不同，使成本增长略高于收入的增长。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01%，主要是城市轨道车辆的收入下降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7.08%，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0.14%，主要是通用机电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5.86%，主要是因产品类型不同，使成本增长略高于收入的增长。

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7.23%，主要是本期租赁和物流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2.85%，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0.85%，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分别占总收入的

40.17%，24.17%，31.82%，3.84%。其中铁路装备业务中机车业务收入229.05亿元，客车业务收入106.99亿元，动车组业务收入410.99亿元，货车业务收入159.82亿元。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中城市轨道车辆收入479.00亿元。新产业业务中的风电业务收入302.42亿元。铁路装备业务中铁路装备修理改装业务收入340.00亿元。公司销售机车744台，客车1,019辆，动车组1,292辆，货车33,739辆，城轨地铁8,045辆。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地区营业收入减少2.32%。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17.41%，主要是本期境外客车、城轨地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179,303,892.00	100.00	176,954,601.00	100.00	1.33
分类别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151,511,393.00	84.50	150,774,148.00	85.21	0.49
直接人工	10,001,728.00	5.58	9,408,731.00	5.32	6.30
制造费用	10,336,097.00	5.76	10,110,877.00	5.71	2.23
其他	7,454,674.00	4.16	6,660,845.00	3.76	11.92
合计	179,303,892.00	100.00	176,954,601.00	100.00	1.33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33%，保持基本稳定。公司主要以制造业为主，直接材料占成本的绝大部分，除制造费用外，各成本项目的占比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3南车02

1、13南车02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13南车02发行工作于2013年4月24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13南车02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24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0123014170011722号银行账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3）020001号验证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3南车02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3南车0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13南车02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16中车01

1、16中车01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2号文”文核准。16中车01发行工作于2016年8月30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16中车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30日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999004853510108号银

行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6中车01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公司发行时的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16中车01发行时，公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200,000
中国中车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4日	100,000
合计			300,000

注：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均为即将到期或者可提前还款。

因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实施具体偿还计划。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在《关于确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项的决定》约定范围内灵活安排资金使用，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2、16中车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16中车01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实际情况，16中车01募集资金实际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200,000

合计		200,000
-----------	--	----------------

注：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均为即将到期或者可提前还款。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16中车01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中车01

1、20中车01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95号”文核准。20中车01发行工作于2020年4月1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20中车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日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999004853510108号银行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中车01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综合考虑公司发行时的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20中车01发行时，公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待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0-3-31

注：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兑付该笔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及金额。

2、20中车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20中车01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实际情况，20中车01募集资金实际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待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0-3-31

注：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兑付该笔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20中车01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3南车02

《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3南车02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3南车02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向13南车02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3南车02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16中车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中车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中车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向16中车01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此外，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向回售 16 中车 01 的持有人支付了合计 14.1028 亿元债券本金，回售后 16 中车 01 的债券余额为 5.8972 亿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向 16 中车 01 的持有人支付了合计 5.8972 亿元债券本金，完成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 16 中车 01 到期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三、20 中车 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中车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 中车 01 的付息日为：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向 20 中车 01 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 20 中车 01 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3 南车 02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报告简称“中诚信”，现已更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车 02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车 02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其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尚未公布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16 中车 01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其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

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尚未公布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20 中车 01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尚未公布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勇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第八章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13南车02、16中车01、
20中车0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